

霸州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霸州市鑫松家具有限公司（分公司）
家具制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
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

霸环备【2016】N028 号

霸州市鑫松家具有限公司（分公司）：

你公司所报《霸州市鑫松家具有限公司（分公司）家具制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及相关附件已查收，备案意见如下：

一、霸州市鑫松家具有限公司（分公司）家具制造项目位于霸州市胜芳经济开发区，辛王堡村西侧，辛和路北侧。项目总投资 50991.6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。该项目主要年产板式家具 368 套，实木家具 1.18 万件。

二、依据你单位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霸州市鑫松家具有限公司（分公司）家具制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确认函、相关部门意见，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满足以下要求的前提下予以备案。

1、满足《霸州市鑫松家具有限公司（分公司）家具制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；

2、落实完成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措施；

三、《霸州市鑫松家具有限公司（分公司）家具制造项

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经备案后，如项目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该项目产业政策、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方面请按相关部门现行政策要求执行。

2016年12月21日

